

证券代码：874403

证券简称：众和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

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对承诺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若承诺人违反承诺行为同时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

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准，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